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与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）开展了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、审阅财务报告等工作，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内外部审计情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。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8 月 30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，投入足够的时间参与公司事务。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，评估其独立性与专业性，就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意见建议，并与其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方法等事项，充分研究及讨论重点关注事项及有关问题；持续关注公司治理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就内部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工作事项提出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结果，提出内控优化建议，督促公司推进部分问题的整改与完善；审阅定期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内容提出专业意见，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、定价公允、合理；监督并审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等。上述职责的履行也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。

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履职、规范履职，继续强化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优化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朱振梅

蔺楠

吴嘉麟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朱振梅


蔺楠

吴嘉麟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朱振梅

蔺楠



吴嘉麟